



单地 时空走廊

关山远

5月14日是母亲节，大家纷纷感谢和歌颂母亲，但也有人戏谑“去朋友圈看孝子”。几乎与母亲节同一个时间段，朋友圈里还在热播一部印度电影《摔跤吧！爸爸》，这是一部关于父爱的电影，催人泪下。

母爱与父爱，就这么交织了。俗话说，母爱如水，父爱如山。“母爱如水”，伟大，容易理解，“父爱如山”，同样伟大，却复杂多了。

一

关于母爱，有一则佛教故事给予了很好的阐述：

一男子求道，态度坚决，道长考验他：能否逢事皆不语？在炼丹炉前，他说能，瞬间堕入轮回之中，无论贵为皇帝、贱如乞丐，都能做到终生一语不发。后来，他又转世成为一个女子，嫁在山里，生了孩子。突然有一天，山贼袭来，当面杀了她的丈夫，她不发一语；继而山贼又奸污了她，她仍然一语不发；最后，山贼要抢走她的孩子，她终于一声狂嘶：“不！”蓦然间，他走出轮回，回到起点，依然站在炼丹炉前，什么都没变化——只是多了一脸泪水。

关于父爱，则有个略显极端的例子：据传在盗墓行规中，为了避免见财义的事情发生，父子搭档是最靠谱的，父亲在外望风，或者父子一起下去，得手后父亲先被儿子顶出墓坑，然后在上面接住儿子递上来的财物，最后再把儿子拉上来。这个流程不能打乱，儿子如果先上去，有时会接过财物跑掉了，把父亲留在下面；但从来没有过父亲把儿子扔在下面不管的事。

父母对子女的爱是无私的，是一种潜意识本能，他们心甘情愿、无怨无悔为儿女付出。抛开汗牛充栋的关于对父爱与母爱的文学描述，从科学的角度来说，这种愿意为儿女牺牲自我的本能，是遗传基因的力量。一切生命，都受制于DNA，如何让让自己的基因传递下来，是所有生命存在的动力——这是美国作家纳塔莉·安吉尔在《野兽之美》中的论断。包括人类在内所有的生物，都想繁衍自己的嫡系，让自己的基因，不顾一切，开枝散叶，一代代传下去。

有些男人还会面临残酷的选择：妻子难产，医生问保大还是保小，男人会咬碎钢牙，说：保小——不是男人自私，是自私的基因在作祟。

但母爱与父爱是不一样的，远不仅仅只是母爱如水父爱如山这般简单的区别。在一个家庭中，孩子跟母亲更亲，除了因为在娘肚子里就结下的深情外，还因为跟母亲待在一起的时间更长。这也是从古至今不变的，古代一般是父亲承担养家重任，而母亲是全职太太，跟孩子朝夕相处。在今天，即使母亲不是全职太太了，仍然跟孩子待在一起的时间要多于父亲，所以孩子见到妈妈，说得最多的是：妈，我饿了，我渴了，我没钱了，我的作业本放在哪里去了……见到爸爸，通常第一句和最多的话都是：爸，我妈呢？

“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社会远去后，这个世界进入男权社会，父亲与母亲的家庭与社会角色，也固定下来。在《红楼梦》中，王夫人见到贾宝玉，那是万般怜爱，但贾政见到贾宝玉，吹胡子瞪眼，所以贾宝玉很怕他爹，一听召唤，如闻焦雷。古今中外，父亲的形象都是强大的权威的，尤其在中国，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级森严，父亲是严肃的肩负重任的不容挑战的，所以古人称父亲为“家严”，母亲则是“家慈”，很形象。

二

在当今的影视作品中，英雄父亲的形象，开始多了起来。

好莱坞电影《飓风营救》系列已经拍了三部，讲的都是父亲营救女儿的故事，淋漓尽致展示了父亲的强大形象：为了女儿的安危，独闯龙潭，出生入死，过关斩将，砍瓜切菜，救回小棉袄。

这是类似题材的寻常套路，男人因为工作太

单地 原乡

张丰

二奶奶7天没吃饭了，她停止了呼吸。她活了103岁，成为方圆几公里最长寿的人。

父亲在电话里告诉了我这个消息。他和母亲从广东赶回老家，参加二奶奶的葬礼。母亲年龄大了，身体也欠佳，我告诉她不可劳累。她说，没有办法，这是最后一位老人的丧事了，今天忙了一天。

我才意识到，二奶奶的葬礼可能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事情。她在女儿去世，女儿住在邻村。按照村里的规矩，她必须在我们这个村里出殡。她的灵柩，应该放在自己家的堂屋中，但是她的院子，由于常年没人居住，早已坍塌，成了废墟。她不但活得比所有认识的人都长久，也比自己的房屋更长久。

最后的解决方案，是把灵柩停放在隔壁，我祖父曾居住过的房屋。祖父母去世后，这个院子就归了叔叔，但是他常年外出打工，这个院子也已破败不堪。但是好在堂屋还在，灵柩仍有安放之地。在祖母还活着的时候，二奶奶经常回来看她。两妯娌一辈子保持亲密又斗争的关系，到80岁都还较劲呢。如今，二奶奶回来了，如果她的灵魂还在，她一定唏嘘不已。

我的祖父排行老大。二奶奶是二爷的妻子，他们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嫁到了邻村。二爷已经去世20多年了，最初的几年，二奶奶独自居

# 不动声色

## 很多人想说：“爸爸，对不起”

“

银幕上的父爱，常被误解，隐忍不发至骤然爆发，惊天动地，很能打动人心。如果说母爱是人间五月天，明媚灿烂，那么父爱就像长夜黯淡，失望间，一个烟花爆开，漫天璀璨，让做儿女的，热泪盈眶，心目中重塑父亲形象：英雄！

忙，导致父子、父女关系疏远，甚至老婆带着孩子改嫁了，但是当孩子遇到危险时，父亲重出江湖，不惧千辛万苦，展开霹雳手段，于最后关头，救出儿女，也改善了以往糟糕的关系。孩子发现，父亲原来还是深爱着自己的，在结尾处满脸热泪，扑入父亲怀里……代价很大的亲子活动啊。

《后天》《2012》《末日崩塌》《真实的谎言》，等等电影，均是如此。有趣的是，这类电影还隐含了另外一个主题：亲爹最靠谱。在孩子遇到危难的时候，母亲去求助第二任丈夫，但往往很是失望：这男人或能力不行，或自私懦弱，或被导演安排尚未出手相救就自己先挂了……总之之，还是前任丈夫、孩子亲爹管用，他为了孩子会不顾一切，哪怕牺牲自己。

基因在关键时刻爆发的力量哪！

这种银幕上的父爱，常被误解，隐忍不发至骤然爆发，惊天动地，很能打动人心。如果说母爱是人间五月天，明媚灿烂，那么父爱就像长夜黯淡，失望间，一个烟花爆开，漫天璀璨，让做儿女的，热泪盈眶，心目中重塑父亲形象：英雄！

相比于《飓风营救》那个无所不能的英雄父亲，《摔跤吧！爸爸》更能打动人心，因为阿米尔·汗领衔主演的父亲，有强大的内心，对女儿炽烈的父爱，却隐藏于一次次挫败、误会与孤独之中。这其实是一部励志的体育电影，曾经的摔跤运动员，因生活所迫放弃自己热爱的运动，梦想儿子能够帮他实现冠军梦想，但没想到一连生了四个女儿。梦想眼看就要破灭了，但偶然的机

会，他发现了女儿的摔跤天赋，于是开始教女儿摔跤，努力使她们变成世界级的高手……电影前半段，父亲的形象并不高大，因为我们的身边，有太多太多这样的真实存在：自己无法完成的梦想、无法实现的目标，却寄希望于孩子，将他们的心愿强加于孩子身上，不惜高压、强迫……但《摔跤吧！爸爸》塑造的，并不是一个不顾孩子感受、将自己梦想强加到女儿身上的强势父亲。电影后半段，人们发现，这位父亲，是教女儿做一件“逆天”的事：如何在在一个女性普遍无法掌握自己命运的社会中，努力掌握自己的命运、改变自己的命运，摆脱“整日做家务，接受包办婚姻”，最后沦为男权社会下牺牲品的境遇。

他告诉自己的女儿：“你拿下世界冠军，其意义不仅仅为为国争光，你要成为一个榜样！”成为谁的榜样？就是印度这个女权低下的国家中千千万万不能决定自己命运的女性。告诉她们，只要努力，就能够摆脱成为男人附属品的地位。事实上，电影中女运动员不断和男性比试摔跤的片段，其实是对男权社会自己的隐喻。

这是一个更加真实也更能触动人心的英雄父亲形象。

三

更多的父亲形象，并非英雄，他们所展现的父爱，也并非传奇。

朱自清散文《背影》中，是一个半生潦倒，翻过月台给儿子买橘子的寻常父亲，不会湮没的经典形象；作家余华在小说《许三观卖血记》中，也写了一个在艰难困苦中挣扎着的父亲许三观，他是个小人物，始终受困于钱，靠着卖血渡过了人生的一个个难关，战胜了命运强加给他的惊涛骇浪。他的大儿子许一乐得了肝炎后，为了给儿子治病，多次到医院去卖血。在医院，当他看到许一乐的床空着时，心里想到儿子是不是死了，“他站在那里就哇哇地哭了起来，他的哭声就像喊叫那样响亮，他的两只手轮着去抹

眼泪，把眼泪往两边甩去，都甩到了别人的病床上”。

许三观这个形象震撼人心的是：他知道，许一乐并非他的亲生儿子，是他老婆给他戴绿帽子怀上的别人的儿子。但他并非一个失败的父亲。

作为一家之主，父亲这个角色，往往承担得太多，又遭遇太多的误解。隐忍，疲惫，挣扎，身不由己，力不从心，却又不甘心在儿女面前失败，往往最终无法证明自我，这是许多父亲的悲情形象。

以处女作《追风筝的人》蜚声文坛的美籍阿富汗作家卡勒德·胡赛尼，第二部长篇小说《灿烂千阳》，就写了一个让人难以忘怀的父亲形象：扎里勒。扎里勒是赫拉特城有钱有地位的人，他诱奸了女仆娜娜，娜娜生下了女儿玛利亚姆，已有三个太太和一堆孩子的扎里勒，没法跟娜娜结婚，把母女俩安置在一个偏僻的山村里，每周四去看望她们。玛利亚姆盼望星期四，父亲将她放在腿上谈话，教她钓鱼，告诉她：你是我的蓓蕾……15岁生日那天，玛利亚姆执意进城去找爸爸，希望能够去爸爸的电影院里看《木偶奇遇记》。母亲以死相逼，她还是不管不顾地去了，但父亲始终避而不见。绝望的母亲上吊自杀了，她才明白：自己作为私生女的身份，是爸爸的耻辱……

母亲死后，她被父亲接到城里的家。但在三位后母的怂恿下，父亲同意把玛利亚姆嫁给了远在喀布尔的老鞋匠拉希德。离别时，玛利亚姆对父亲说：永远不要原谅他，也永远不要见面。她坐上车走了，父亲跟着车子走，敲打车窗玻璃，想和女儿说些什么，她没给他机会。在喀布尔，她因为习惯性流产，屡遭家暴，过着悲惨的日子。在她离家十几年后，白发苍苍、佝偻着背的扎里勒，来到喀布尔，去看望女儿，但是，玛丽亚姆没有让他们进门，他在女儿家门外等了一天，在门上留了一封信，黯然走了，这封信，玛丽亚姆也没看。随后，阿富汗陷入动乱，拉希德趁机霸占了失去父母的少女莱拉，玛利亚姆与莱拉的关系，从先是敌视，到同病相怜，最后成为生死之交，首先是协助莱拉逃跑，玛利亚姆被塔利班残酷处死……

又过了若干年，阿富汗局势稳定后，莱拉代表死去的玛利亚姆，来到她15岁之前生活过的城市赫拉特。扎里勒已经去世了，她给女儿留下了一封忏悔信，信上写道：“我思念你，我思念你的说话声，你的笑声。我怀念读书给你听和我们一起钓鱼的所有那些时光……”他说自己是一个不称职的父亲，重病在身，乞求女儿的原谅，希望女儿有朝一天回家来看他。“我希望你能真心来看看你的父亲。希望你将会再一次敲响我的家门，给我的女儿，给我一个机会做那么多年前就应该做的事：为你开门、迎接你、把你抱在怀里。这个希望和我的心脏一样微弱。这一点我知道，但我将会一直等待，我将会一直等听见你的敲门声。我将会一直希望着。”

但是他的女儿，再也不可能回来了。与这封信放在一起的，是一盘录像带，玛利亚姆15岁生日那天期待看的《木偶奇遇记》。

扎里勒，一个可恨又可怜的父亲，他并非绝情，只是懦弱，他在阿富汗落后的世俗枷锁下，选择了背弃内心的情感，为了自己的名誉和地位，遵循着旧制度的套路生活。他爱着女儿，却无法摆脱世俗的束缚，无法释放真实的父爱，最终在乱世中，用自己和女儿的痛苦，献祭于阿富汗的悲剧。

四

李渊与李世民，一对著名的父子。历史中记载了这对父子鲜为人知的一个细节：玄武门之变后，李渊召见李世民，后者刚刚杀掉了兄弟李建成、李元吉，还有李建成、李元吉的十个儿子，李渊的悲哀，可想而知，但他又有什么办法呢？他只能告诉这个心狠手辣的儿子：我以听信谣言，让你受委屈了。

李世民的反应，出乎意料，《资治通鉴》写道：“世民跪而吮上乳，号啕久之。”当时是夏天，李渊估计敞着怀，李世民于是扑上去，吮吸父亲的乳头，长时间放声痛哭。

这是一个让后人瞠目结舌的场景，威风凛凛、英明神武的李世民，竟干过这种事——明明成年已久了，居然还去吸他老爹的乳头！

史料中正儿八经地记载，李渊“体有三乳”（《新唐书》），就是他天赋异禀，生着三个乳头。所以后世有好事者还在分析：李世民到底叼住了他老爹哪个乳头？摒除猎奇的眼光，能够看出，李世民这一举动，其实是在演一场亲情戏，表示与父亲的关系亲密无间。

那个时候，还有一种现已消失的风俗：“乳翁”，即父亲哺乳婴儿的行为，当然，为爹的不是他翁爹真正地哺乳，而是像产妇那样作出乳子的姿态，象征性地给婴儿哺乳，以此种仪式，来强调父亲与孩子的亲情。

李世民出生时，想必李渊也象征性地给他喂过乳，当年的婴儿，已长成他无法控制的秦王，如今在宫廷剧变、手足相残后，壮年儿子又扑上来跪吮父亲乳，无疑是想表达：父亲，我是您哺育长大的最亲密的孩子啊，不要怀疑我对您的感情啊……其实，这对父子都知道，谁控制了局面。但这场催泪的亲情戏，还得倾情出演，以示摒弃前嫌、父子同心。当李渊任由李世民跪在怀中一边吮吸一边痛哭流涕时，他已被唤醒了当年父子俩身体上密切接触时的温暖回忆，还是不寒而栗？

相比于寻常人家，皇宫中的父亲与儿女，关系要复杂得多，或者说，相对比较畸形。皇位这一至高无上之权力的诱惑力太大了，大到足以泯灭亲情，父爱荡然无存。

当皇帝的父亲，对儿子是猜忌与恐惧的，因为历史上弑父自立者，不乏其人。隋炀帝杨广就是杀其父即位的，南北朝南朝宋文帝刘义隆废太子刘劼，后者得知，遂率兵夜闯皇宫，杀父弑君，自立为帝。即使不弑父，也会寻机上位，在弑王安史之乱战争中，太子李亨势力逐渐壮大，最后径自称帝，是为唐肃宗，尊玄宗为太上皇，玄宗黯然失却帝位。

儿子尤其是太子，是古代皇帝的一块心病。皇帝一方面拼命生儿子，确保皇位传承的血缘，但另一方面，皇帝又唯恐儿子尤其是太子等不及而“抢班”，与其被夺位，不如先动手，酿成多少人伦惨剧！

皇宫中，权力扭曲了太多太多，亲情怎能不淡薄？比如，妃子们生了孩子后，孩子立刻就会被抱走，给奶娘来喂养，这些皇子公主们，甚至都不和自己的生母一起生活，能够与皇帝父亲一起亲密接触的机会，更是少之又少，在皇宫中，让皇帝老爸讲讲睡前故事，或者做个游戏什么的，更是不可能了。深宫的孩子对父母尤其是父亲，又怎么会有亲近感？

历史证明：母乳喂养很重要，亲子活动很重要。

五

《摔跤吧！爸爸》中有很多动人的台词，比如：“他为了你们遮风挡雨，抵抗全世界，默默地忍受你们闹脾气，为什么？为了让你们俩有未来……有自己的人生。”“爸爸不是每次都来救你，你得要靠自己力量战斗，尽全力……救你自己！”

其实，最感人的台词，也最简单，就是：“爸爸，对不起。”此刻，很多人泪流满面，在心中，也默默为父亲，为父爱，说上同样一句。

# 曹文轩：对故事性「变本加厉」地讲究

玉苗

近日，中国首位国际安徒生奖得主曹文轩最新作品《穿堂风》问世，这也是曹文轩获奖之后创作的第一部作品。

作家获得国际权威文学奖项后，短时间内一般鲜有新作问世，个中原因，一是大量的社会活动占用了作家较多的时间；二是获得重要奖项的肯定后，作家需要一定时间的积淀，重新出发、继续开拓。曹文轩是一个视写作如生命的勤奋作家，获得国际安徒生奖一年后，便向读者奉献了《穿堂风》这部新作。

《穿堂风》虽然具有鲜明的曹文轩作品的标签和特色，比如注重对人性的挖掘，注重对故事性的表现，注重对自然风景的描写，但因为诞生在国际安徒生奖之后，或多或少、有意无意地含着曹文轩对儿童文学新的思考和对文学创作新的开拓，从而具有了新的气象和面貌，成为为解决和窥视作家后国际安徒生奖时代文学创作的钥匙。

曹文轩一直很注重儿童文学的故事性，认为其是作品的根本，在《穿堂风》中，我们更是看到了作家对故事性“变本加厉”地讲究和重视。《穿堂风》的核心矛盾是“误会”与“误解”，这也是莎士比亚戏剧和中国古典作品常见的矛盾构成方式，实打实，硬碰硬，因此《穿堂风》的冲突环环相扣、起承转合，读来有一种古典朴素之美。但曹文轩的巧妙之处在于，他把这种结构故事的“古典”方式变得让孩子更容易接受。于是经过此种调和后，《穿堂风》的故事仍旧跌宕起伏、引人入胜，但没有了莎士比亚戏剧的激烈和刚硬，而是一种摇曳多姿、百转千回的美感。另外，从篇幅上来说，《穿堂风》是一个小长篇，如何在有限的篇幅内讲述一个圆满的故事，使作品通篇呈现出一种看似没有技巧的平和自然的状态，这也是小说技巧的较高境界。

很多评论者指出，曹文轩的作品并不是典型的儿童文学，他的作品并不孤立描写孩童，而总是在描写孩童的同时，关注到一个更广阔的外部世界，并让二者呈现出一种对话和映衬的状态，从而呈现出一种儿童文学罕见的深度、广度和厚度。《穿堂风》则舍弃了这种复杂，而偏重对孩子本身的纯粹的描摹。作品以一个不受欢迎、备受排斥的男孩为主人公，深入他的内心进行挖掘，呈现出的孩子的心理世界非常感人。男孩感受到别人的排斥，白天“自觉”地没去跟其他孩子一起享受穿堂风，寂静无人的夜晚，他一个人在村子里游荡，并渐渐爱上了这种宁静、孤独和自在。面对别人的排斥和冷漠，男孩没有怨天尤人、自暴自弃，而是实现和解，始终用真诚善良的心对待别人。只有当被人误会成贼的时候，男孩才表现出了激烈的一面，并用一种近乎悲壮的形式证明自己的清白。作品用一个不疾不徐、宁静如水的笔触去深入描写一个有缺陷的孩子的真实的内心世界，不夸张，不矫饰，而是用一种平视的态度去如实记录，发现了孩子内心的扭曲和纠结中圆融本真的一面，是对童心的另一种守护和尊重，表现出了国际安徒生奖得主的大格局和大视野。

《穿堂风》在曹文轩中国作品中或许并不是分量最重的一部，但因为诞生在国际安徒生奖之后，注定承载着曹文轩对儿童文学新的思考和新的理念，在此脉络下进行解读，也能发现作品新的气象和新的面貌。我们有理由期待并相信，国际安徒生奖之后重新归来的曹文轩正在试图创造一种新的文学范式，诉说属于他的也属于所有读者们的故事。

## 捉错园

秦殿杰

(444)

“肇事司机驾车逃”  
“招”字写错意混淆；  
引发事端出祸端，  
正写应当是“肇事”。

\*肇事：不能写成“招事”，“肇”“招”音似义不同。

(445)

“气温在摄氏9度”，  
如此写法不正确；  
“摄氏度”不可分开，  
正写是9摄氏度\*。

\*摄氏底是温标的一种，由瑞典天文学家摄尔修斯制定的。这是一个法定计量单位，不能随意拆开。

(待续)

“

我们是新一代，是标准的“现代”，是注定要失去故乡的。我怀念二奶奶，同时也深深羡慕她

住在一个院子里，但是她没能坚持多久，就搬到女儿家去了。我称呼她的女儿为大姑，如今大姑也快80岁了。

过去20多年，二奶奶一直住在大姑家。刚开始，她会偶尔回来照看自己的院子，二爷是一个爱干净的人，在他还活着的时候，对她要求一直很严格。她要像他还活着的时候那样，把院子打扫干净。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活儿，一旦没人居住，院子里很快长出草来。邻居家的小孩，会翻墙过来，爬到枣树上偷果子，最终，墙倒塌了，堂屋也开始漏水，她慢慢也就不再回来。

二爷去世后，二奶奶的养老，就成为整个家族最大的“政治”问题。按照传统观念，她没有儿子，侄子们(也就是我的父亲、叔叔们)应该负担她的养老，但是她又有女儿，这就让局面变得微妙起来。如果谁先表态为她养老，反而会被议论“看上了她的财产”。这是相当耐人寻味的人性画面，大家都愿意为她养老，但是又没有谁敢站出来。

最终，她还是选择搬到女儿家。

过去20年，每一次春节，父亲都会和叔叔们一起，到姑妈家为二奶奶拜年。按照习俗，父亲他们应该到二奶奶家中为她拜年，而嫁出去的大姑，应该在初二回到娘家。最终，大家还是接受了现状，打破了习俗。每年正月初一，姑妈都非常开心，我们给二奶奶磕头，她都是笑着站在一边。这也是展示她“孝顺”的机会，我猜她一直有个决心，要让二奶奶活得更长久一些，以证明女儿也能为母亲养老。

或许正是二奶奶的存在，才让大姑和姑父的生活变得更有意义。他们比同龄人身体更好，看上去也更为年轻。前几年回老家去看二奶奶，大姑还要开着她的电动三轮车带我去兜风。他们一直有个理想，让二奶奶活到100岁。按照惯例，二奶奶在99岁的时候过了周岁生日，也就算一百岁了。生日宴安排在几公里外镇上的饭店里，大家敬酒的时候，二奶奶还能喝上几口。那天，姑妈和姑父非常幸福，他们算是实现了自己的理想。

剩下的日子，都是赚到的吧，眨眼间，距离百岁诞辰又过了4年。

如今村里剩下的人不多了，年轻人大多到外地打工，已经没有办法办一场像过去那样盛大的葬礼了。放到20年前，棺材一定用桑木的，非常沉，要16个大汉分成两拨，慢慢抬到坟地。家属和后辈，披麻戴孝，排着长长的队伍，哭哭啼啼，一路撒着纸钱。二奶奶的长寿，让她配得上最高规格的葬礼，但是这个村庄，已经没有能力举办这样的葬礼了。我能想到，为她送葬的人，大多数是我的父母辈，他们也早已满头白发。

虽然不够盛大，二奶奶的葬礼也算完美了。她回到了自己的家，从家里出发，前往二爷埋葬的地方。那是我们的祖坟，以曾祖父母为中心，祖父、二爷、三爷和三奶奶，葬在旁边。二奶奶将与二爷葬在一起，这是一种团聚。整个家族，虽然时间有先后，但是大家活着的时候在一起，死后还是在在一起。十几年前，祖父、祖母先后去世，三奶奶说：下一个会是谁？其实是她自己。二奶奶经常质问老天：为什么还不让我死？

她们这些农村老太太，能够活着安排好自己死去的事情，为自己做好寿衣，真是一种幸运。到我们这一代，大家早已散落到五湖四海，死后恐怕也很难归队祖坟，会在某一个公墓里，拥有一个门牌号，周围都是陌生人。我们是新一代，是标准的“现代”，是注定要失去故乡的。我怀念二奶奶，同时也深深羡慕她。